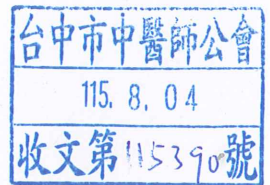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莊小禾

電話：04-22289111#70111

電子信箱：htbcm02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092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紙本受文者請至本局公文大附件系統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nxmRt3>，公文文號：141150092862 驗證碼：334TCU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重申醫療機構應落實醫事人員工作時間、及延長工時認定等勞動基準法規定一案，請貴院確實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9日衛部照字第1150132716號函及勞動部115年7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局前於115年6月1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150064167號函轉勞動部提供有關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規範等函釋在案。
- 三、本次勞動部再次重申相關規定，請貴院確實依規定辦理，並加強機構內部勞動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，落實工時、工資及休息時間等規範及法遵能力。
- 四、檢送勞動部115年7月21日函文1份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大診所協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